

关于《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 (修订草案)》的修订说明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全面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相关工作部署，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落实《深圳市公园城市总体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中共深圳市委关于深入推进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的意见》等工作部署要求，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起草了《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新的时代背景下，立体绿化发展具有更重要的作用意义

依据中共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有关部署及重要会议、文件精神，明确中国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要求各地市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相关研究及科学监测数据表明，立体绿化具有显著的固碳释氧、净化空气、节能减排等综合生态效益。深圳土地资源高

度紧约束，在平面绿化难以规模化增长的背景下，立体绿化将成为城市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规模化推广发展立体绿化，是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有效措施，是提升和美化城市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城市建筑节能减排、助力实现“碳中和”的重要手段之一。

（二）贯彻国家、省文件要求，统筹引领立体绿化建设发展的需要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规划纲要（2020-2035年）》等文件，深圳迎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深圳经济特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叠加的黄金发展期，深圳要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构建城市绿色发展新格局。

新的时代背景和发展要求下，深圳陆续出台《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中共深圳市委关于深入推动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要求多途径、多方式挖潜增绿途径，系统推进立体绿化，建成一批立体绿化综合示范区，提升城市绿化覆盖率；推进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工程建设，拓展城市绿化空间。强化政策统筹引领，系统支撑推进立体绿化发展是深圳深入推进“双区”及

“美丽中国典范”建设，全面落实科学绿化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

(三) 加强政策指引，促进立体绿化可持续发展的实际需要

2016年立体绿化作为专章纳入《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从立体绿化定义内涵、实施对象、规划建设、管养维护等全方位明确要求，为立体绿化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019年1月8日，我市印发实施《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全面规范立体绿化发展体系及系统要求，提升了全社会对立体绿化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推动了我市立体绿化的提速发展，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立体绿化。当前，在新的发展背景和新的政策要求下，对立体绿化建设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办法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亟需破解：一是组织管理方面，各部门职责分工表述过于笼统，部门协同实施机制需进一步优化细化相关表述；二是折算标准方面，折算系数不完全体现实效，部分折算指标过低且不够精细；三是经费奖励补贴方面，政策措施实施成效不佳，当前，各区均已制定出台经费补贴实施细则，原《办法》已完成前期规范引导的历史使命，可适当简化篇幅，并结合实际优化部分表述。

当前，原有政策即将到期，综上，我市迫切需要修订完善《实施办法》，加强相关政策针对性和统筹指导作用，强化政策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

二、需要说明的修订内容

（一）补充完善总则要求

一是补充发展背景意义。结合新形势、新政策要求，《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对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发展、先行示范、科学绿化、绿美广东、高质量发展等背景目标进行补充，进一步明确立体绿化在城市发展中的战略定位作用和重要意义。提出为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中国典范，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引领绿色发展，贯彻科学绿化、绿美广东等要求，在保障平面绿化建设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我市的立体绿化工作（第一条）。

二是完善立体绿化定义、鼓励实施类型及参与形式的相关表述。依据《广东省立体绿化技术指引》更严谨表述立体绿化的定义，修正为“立体绿化是指以建（构）筑物或其它空间结构为载体”（第二条）；简洁表述鼓励实施对象，简化表述为“鼓励社会组织、企业、个人参与各类立体绿化建设实施。”（第四条）。

（二）优化细化组织管理

一是优化整体逻辑关系。“第二章 组织管理”增加总起条文，明确立体绿化具体建设实施由市、区、街道协同推进（第五条），后续条文围绕市、区、街道三级职责展开。将原《实施办法》第八条关于编制立体绿化发展专项规划内容整合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职责分工，将原《实施办

法》第八条“新建建设项目的立体绿化，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整合至总起条文。

二是加强各职能部门在立体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的全流程机制建设。《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在市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管理总体职责上，补充完善如下规定：加强推广立体绿化，建立立体绿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管养维护-效益后评估”全流程协同实施管理机制，强化各部门涉及立体绿化建设实施相关规划计划的统筹，协同推进，共同完成立体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实施和安全监管。（第六条）。

三是强化部门协同实施职责分工。为进一步优化立体绿化在规划审查、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等相关职能分工，强化立体绿化空间规划统筹、指标要求以及相关激励措施，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和部门职责分工，《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一步细化完善了市城管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市水务部门、市建筑工务部门7个部门职责表述。针对政府其他部门补充如下规定：市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口岸、轨道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统筹本系统内各类建（构）筑物设施的立体绿化建设，参与并支持立体绿化工作的实施。（第七条）。

（三）扩大立体绿化推广实施范围并简化表述

立体绿化推广实施对象不拘泥于公共建筑，并简洁化表述，修改为“各类既有建筑物和构筑物，在保障安全，规划可行的基

基础上，逐步推行立体绿化。”（第十一条）

（四）调整完善折算标准

原有覆土折算系数管控过于严格，结合相关研究及实际项目情况调查统计，0.1-1.5m的覆土厚度基本可覆盖全部类型立体绿化的要求，1.5m的覆土厚度可满足与地面植物相近的根系分布密度。植物覆土厚度满足植物生长需求的情况下，当前，覆土厚度折算系数过低，过度追求覆土深度要求，导致建设成本与绿化成效未能呈现最优匹配。

因此，《实施办法(修订草案)》提出以下几个方面折算标准优化措施：

一是优化补充折算公式。突出立体绿化可获得感，促使折算系数与立体绿化实际效益形成正向比例关系。优化补充折算公式为：屋顶绿化按照绿化面积乘于覆土折算系数折算配套绿化用地面积。

二是调整覆土厚度(d)折算系数。将 $d \geq 1.5\text{m}$ 、 $1 \leq d < 1.5\text{m}$ 区间的折算系数上调10%，其余折算系数不变。即 $d \geq 1.5\text{m}$ 的覆土折算系数由0.8调整为0.9， $1 \leq d < 1.5\text{m}$ 的覆土折算系数由0.6调整为0.7。鉴于 $d \geq 3\text{m}$ 的覆土折算系数仍为0.9且不再鼓励过度追求覆土深度，将 $d \geq 3\text{m}$ 的条件合并至 $d \geq 1.5\text{m}$ 的条件中。

三是激励引导规模化示范项目。为引导立体绿化建设向规模化、功能复合化发展，参照平面绿地的实际使用需求，参照住建部发布的《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公园绿地

分级设置要求，游园（社区公园）建设最小规模为 400 平方米；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社区公园包括集中绿地及带状绿地，其中带状绿地宽度不宜小于 8 米。办法修订提出覆土厚度 1 米及以上的集中连片绿化面积超过 400 平方米且宽度超过 8 米的花园式屋顶绿化，额外按其面积 0.1 奖励系数纳入折算配套绿化用地面积。（第二十二条）。

（五）完善经费补贴奖励要求

目前，各区已结合原《实施办法》与自身实际，制定了立体绿化补贴实施细则，且原《实施办法》已完成规范引导各区制定补贴实施细则的使命，当前形势下，“第六章 经费补贴奖励”过于详实的表述与过大篇幅有待完善。为进一步优化本章节的逻辑关系与语言组织，《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作出以下调整：

一是梳理完善逻辑框架。有效整合多个条文中提出的各区人民政府自行制定经费补贴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原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条等），《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增加经费补贴由各区具体组织实施的总体要求条文，明确如下规定：立体绿化经费补贴奖励实施由各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办法及实际情况自行制定配套文件，进一步明确补贴标准、审批权限及操作细则、补贴公示制度及监督考核要求等（第二十六条）。

将补贴分类、财政保障、建设经费补贴申请期限总体要求等表述归并为一條：“经费补贴分为建设资金、养护资金两类，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立体绿化项目的投资主体，在立体绿化项目竣

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内，可以向所在辖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经费补贴；立体绿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超 1 年，不予申请建设经费补贴。享受包括海绵城市、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其他政府补贴的新建、改建项目，原则上不再纳入建设补贴范围，只可享受养护经费补贴。”（第二十七条）。

二是优化申请补贴范围对象的相关表述。优化可以获得经费补贴的立体绿化类型范围为社会投资，且为超出审批指标的立体绿化均可获得补贴，具体表述修改为“社会组织、企业、个人投资建设的，且为超出该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确定的配套绿化用地面积之外实施建（构）筑物或其它空间结构的立体绿化应当给以经费补贴奖励。”（第二十五条）。

同时，原办法中补贴对象表述为“产权业主或管理单位”，各区提出在补贴实施中存在对象涵盖不全的问题，修订中明确补贴对象为立体绿化项目投资主体（第二十五条），一并修订后续条文中补贴经费考核对相应承担责任主体的相关表述。（第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条）

三是概要简化表述申请补贴资的基本要求。立体绿化经费补贴均由各区具体实施，且各区均已发布实施具体政策，原办法已完成规范引导各区制定补贴实施细则的使命。经费补贴申请资料由原《实施办法》详细提出的七类材料，概要表述为“原则应包括申请人身份及产权材料，建设方案及安全评价材料、设计施工及竣工资料、造价结算材料、维护管养材料等。”（第二十九条）

四是补充养护经费补贴基本材料要求。原《办法》中缺失养护经费补贴申请材料的基本要求，结合各区补贴实施政策，补充为“养护经费补贴申请材料原则应包括委托管养材料、现场照片等。”（第二十九条）

五是完善经费补贴监管评价的职责。立体绿化经费补贴均由各区具体实施，考虑权责对等，将条文中出现“市、区”（原办法第三十条）修改为“区”，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补充绩效评价与财政评价要求，概要表述为“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费补贴的绩效评价；区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费补贴的监管及财政评价。”（第三十条）

三、修订的主要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二）《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37号）；

（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四）《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

（五）《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

（六）《中共深圳市委关于深入推进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

建设的意见》;

(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八)《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九)《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